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 (1)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卸任董事**
- (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4)採納麗新發展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麗新發展現有購股權計劃**
- (5)採納豐德麗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豐德麗現有購股權計劃**
- (6)採納麗豐新購股權計劃**
- (7)採納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
- (8)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9)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用詞彙各自具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所賦予之相關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40頁內。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9至149頁內。

敬請股東細閱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 閣下無法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惟希望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儘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情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實施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若干措施，以應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

- a)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
- b)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項下「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c) 任何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d)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e)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f)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須離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g) 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無任何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股東投票權而言，彼等並無必要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佈)。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3
1. 緒言	24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5
4. 重選卸任董事	25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26
6. 採納新麗新發展計劃及終止現有麗新發展計劃	34
7. 採納新豐德麗計劃及終止現有豐德麗計劃.....	35
8. 採納新麗豐計劃.....	36
9. 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	37
10.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38
11.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39
12. 展示文件	39
13.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40
14. 推薦意見	40
15. 責任聲明	40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4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之詳情	45

目 錄

	頁次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49
附錄四 — 新麗新發展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62
附錄五 — 新豐德麗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76
附錄六 — 新麗豐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90
附錄七 — 新寰亞傳媒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04
附錄八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詳情	1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9

隨附文件：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aisu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接納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建議之日期；
-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年報；
-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而不時正式成立之任何董事委員會，且董事會將其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職能及職責已轉授予該等委員會；
- 「回購授權」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建議之一般授權，惟不得超過有關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之《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控制權」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購股權建議之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林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生效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之生效日期，即本通函附錄三第22段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釋 義

- 「豐德麗」指 eSun Holdings Limited(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麗新發展持有約74.62%；
- 「豐德麗接納日期」指 就任何豐德麗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豐德麗計劃之條文，有關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有關豐德麗購股權之建議之日期；
- 「豐德麗採納日期」指 麗新發展股東、豐德麗股東及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豐德麗計劃之日期；
- 「豐德麗股東週年大會」指 豐德麗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豐德麗董事會」指 豐德麗董事會，就新豐德麗計劃而言，包括為管理新豐德麗計劃而不時正式成立之任何豐德麗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且豐德麗董事會已將其於新豐德麗計劃項下之職能及職責轉授予該等委員會；
- 「豐德麗通函」指 豐德麗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豐德麗計劃及終止現有豐德麗計劃；
- 「豐德麗授出日期」指 就任何豐德麗購股權而言，豐德麗董事按新豐德麗計劃之條文決議向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豐德麗購股權建議之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釋 義

「豐德麗董事」	指 豐德麗董事；
「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	指 豐德麗僱員參與者、豐德麗服務提供者及豐德麗關聯實體參與者；
「豐德麗僱員參與者」	指 豐德麗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豐德麗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豐德麗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惟豐德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
「豐德麗個別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五第4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豐德麗購股權」	指 根據新豐德麗計劃可認購豐德麗股份之購股權；
「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豐德麗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豐德麗購股權之人士或該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豐德麗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豐德麗購股權而言，指自豐德麗購股權之豐德麗接納日期起至由豐德麗董事釐定之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豐德麗董事可決定就不同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之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豐德麗購股權根據新豐德麗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豐德麗購股權價格」	指 豐德麗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份)豐德麗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豐德麗股份支付之價格(豐德麗董事可決定於豐德麗購股權期間就不同期間設定不同之價格)，惟須一直遵守新豐德麗計劃之條文；

釋 義

「豐德麗關聯實體」	指 豐德麗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豐德麗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豐德麗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豐德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豐德麗薪酬委員會」	指 豐德麗之薪酬委員會；
「豐德麗服務提供者」	指 於豐德麗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有利於豐德麗集團之長期增長)之人士，包括為支持豐德麗集團在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及營運戲院方面之項目及業務活動以及其不時之新計劃(如新內容數字化、電競及電子商貿)而向豐德麗集團提供設計及製造、發行服務、生產服務、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技術服務、行政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廠商、供應商及就研發、產品商業化、市場推廣、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豐德麗投資環境中的投資者關係以及有關豐德麗集團業務營運、財務及管理顧問和諮詢的其他範疇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惟為免生疑，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惟豐德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釋 義

「豐德麗服務提供者分項 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五第3.2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豐德麗股份」	指 豐德麗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豐德麗股東」	指 豐德麗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豐德麗購股權計劃生效 日期」	指 新豐德麗計劃之生效日期，即本通函附錄五第22段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豐德麗認購價」	指 就豐德麗購股權而言，相等於豐德麗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豐德麗購股權所涉相關豐德麗股份數目之金額；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豐德麗計劃」	指 豐德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現有麗豐計劃」	指 麗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現有麗新發展計劃」	指 麗新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現有寰亞傳媒計劃」	指 寰亞傳媒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麗豐」	指 Lai Fung Holdings Limited(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麗新發展持有約55.08%；
「麗豐接納日期」	指 就任何麗豐購股權而言，根據新麗豐計劃之條文，有關麗豐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有關麗豐購股權之建議之日期；
「麗豐採納日期」	指 麗豐股東、麗新發展股東及股東批准及採納新麗豐計劃之日期；

釋 義

「麗豐股東週年大會」	指 麗豐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麗豐董事會」	指 麗豐董事會，就新麗豐計劃而言，包括為管理新麗豐計劃而不時正式成立之任何麗豐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且麗豐董事會已將其於新麗豐計劃項下之職能及職責轉授予該等委員會；
「麗豐通函」	指 麗豐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麗豐計劃；
「麗豐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麗豐購股權而言，麗豐董事按新麗豐計劃之條文決議向麗豐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麗豐購股權建議之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麗豐董事」	指 麗豐董事；
「麗豐合資格參與者」	指 麗豐僱員參與者、麗豐服務提供者及麗豐關聯實體參與者；
「麗豐僱員參與者」	指 麗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根據新麗豐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麗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惟麗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麗豐集團」	指 麗豐及其附屬公司；
「麗豐個別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六第4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釋 義

「麗豐購股權」	指 根據新麗豐計劃可認購麗豐股份之購股權；
「麗豐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麗豐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麗豐購股權之人士或該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麗豐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麗豐購股權而言，指自麗豐購股權之麗豐接納日期起至由麗豐董事釐定之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麗豐董事可決定就不同麗豐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之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麗豐購股權根據新麗豐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麗豐購股權價格」	指 麗豐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份)麗豐購股權時須就每股麗豐股份支付之價格(麗豐董事可決定於麗豐購股權期間就不同期間設定不同之價格)，惟須一直遵守新麗豐計劃之條文；
「麗豐關聯實體」	指 麗豐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麗豐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麗豐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惟麗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麗豐薪酬委員會」	指 麗豐之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麗豐服務提供者」

指 於麗豐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有利於麗豐集團之長期增長)之人士，包括任何顧問、獨立承包商或諮詢人：

- (i) 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或
- (ii) 從麗豐集團離職或卸任董事職位後，

其就與麗豐集團於在中國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之主要業務活動方面，或就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麗豐集團之競爭力之其他方面向麗豐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例如就麗豐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或商業策略提供具體行業意見)之任何顧問、獨立承包商或諮詢人，惟該類別並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而麗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釋 義

「麗豐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六第3.2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麗豐股份」	指 麗豐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
「麗豐股東」	指 麗豐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麗豐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	指 新麗豐計劃之生效日期，即本通函附錄六第22段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起；
「麗豐認購價」	指 就麗豐購股權而言，相等於麗豐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麗豐購股權所涉相關麗豐股份數目之金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麗新發展」	指 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53.19%權益；
「麗新發展接納日期」	指 就任何麗新發展購股權而言，根據新麗新發展計劃之條文，有關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有關麗新發展購股權之建議之日期；
「麗新發展採納日期」	指 麗新發展股東及股東分別批准及採納新麗新發展計劃之日期；
「麗新發展股東週年大會」	指 麗新發展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麗新發展董事會」	指 麗新發展董事會，就新麗新發展計劃而言，包括為管理新麗新發展計劃而不時正式成立之任何麗新發展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且麗新發展董事會已將其於新麗新發展計劃項下之職能及職責轉授予該等委員會；
「麗新發展通函」	指 麗新發展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麗新發展計劃及終止現有麗新發展計劃；
「麗新發展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麗新發展購股權而言，麗新發展董事按新麗新發展計劃之條文決議向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麗新發展購股權建議之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麗新發展董事」	指 麗新發展董事；
「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	指 麗新發展僱員參與者、麗新發展服務提供者及麗新發展關聯實體參與者；
「麗新發展僱員參與者」	指 麗新發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根據新麗新發展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麗新發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惟麗新發展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發展個別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第4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釋 義

「麗新發展購股權」	指 根據新麗新發展計劃可認購麗新發展股份之購股權；
「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麗新發展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麗新發展購股權之人士或該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麗新發展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麗新發展購股權而言，指自麗新發展購股權之麗新發展接納日期起至由麗新發展董事釐定之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麗新發展董事可決定就不同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之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麗新發展購股權根據新麗新發展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麗新發展購股權價格」	指 麗新發展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份)麗新發展購股權時須就每股麗新發展股份支付之價格(麗新發展董事可決定於麗新發展購股權期間就不同期間設定不同之價格)，惟須一直遵守新麗新發展計劃之條文；
「麗新發展關聯實體」	指 麗新發展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麗新發展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麗新發展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惟麗新發展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麗新發展薪酬委員會」	指 麗新發展之薪酬委員會；
「麗新發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第3.2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釋 義

「麗新發展服務提供者」

指 於麗新發展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有利於麗新發展集團之長期增長)之人士，包括任何顧問、獨立承包商或諮詢人：

- (i) 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或
- (ii) 從麗新發展集團離職或卸任董事職位後，

其就與麗新發展集團於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影像光碟產品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之主要業務活動有關之領域，或就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麗新發展集團之競爭力之其他領域向麗新發展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例如就麗新發展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或商業策略提供特定行業意見)，惟該類別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且麗新發展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釋 義

「麗新發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第3.2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麗新發展股份」	指 麗新發展股本中之普通股；
「麗新發展股東」	指 麗新發展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	指 新麗新發展計劃之生效日期，即本通函附錄四第22段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麗新發展認購價」	指 就麗新發展購股權而言，相等於麗新發展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麗新發展購股權所涉相關麗新發展股份數目之金額；
「寰亞傳媒」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豐德麗持有約67.70%權益；
「寰亞傳媒接納日期」	指 就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而言，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條文，有關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有關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建議之日期；
「寰亞傳媒採納日期」	指 寰亞傳媒股東、豐德麗股東、麗新發展股東及股東批准及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日期；
「寰亞傳媒股東週年大會」	指 寰亞傳媒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5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寰亞傳媒董事會」	指 寰亞傳媒董事會，就新寰亞傳媒計劃而言，包括為管理新寰亞傳媒計劃而不時正式成立之任何寰亞傳媒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且寰亞傳媒董事會已將其於新寰亞傳媒計劃項下之職能及職責轉授予該等委員會；
「寰亞傳媒通函」	指 寰亞傳媒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
「寰亞傳媒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而言，寰亞傳媒董事按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條文決議向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寰亞傳媒購股權建議之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寰亞傳媒董事」	指 寰亞傳媒董事；
「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	指 寰亞傳媒僱員參與者、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及寰亞傳媒關聯實體參與者；
「寰亞傳媒僱員參與者」	指 寰亞傳媒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寰亞傳媒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惟寰亞傳媒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寰亞傳媒集團」	指 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寰亞傳媒個別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七第4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釋 義

「寰亞傳媒購股權」	指 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可認購寰亞傳媒股份之購股權；
「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寰亞傳媒購股權之人士或該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寰亞傳媒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而言，指自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寰亞傳媒接納日期起至由寰亞傳媒董事釐定之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寰亞傳媒董事可決定就不同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之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寰亞傳媒購股權價格」	指 寰亞傳媒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份)寰亞傳媒購股權時須就每股寰亞傳媒股份支付之價格(寰亞傳媒董事可決定於寰亞傳媒購股權期間就不同期間設定不同之價格)，惟須一直遵守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條文；
「寰亞傳媒關聯實體」	指 寰亞傳媒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寰亞傳媒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寰亞傳媒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惟寰亞傳媒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寰亞傳媒薪酬委員會」	指 寰亞傳媒之薪酬委員會；

釋 義

「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	指 於寰亞傳媒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有利於寰亞傳媒集團之長期增長)之人士，包括為支持寰亞傳媒集團在媒體及娛樂、電影及電視節目、演唱會及音樂製作方面之項目及業務活動以及其不時之新計劃(如新內容數字化、電競及電子商貿)而向寰亞傳媒集團提供設計及製造、生產服務、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技術服務、行政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廠商、供應商及就研發、產品商業化、市場推廣、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寰亞傳媒投資環境中的投資者關係以及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業務營運、財務及管理顧問和諮詢的其他範疇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惟為免生疑，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且惟寰亞傳媒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七第3.2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寰亞傳媒股份」	指 寰亞傳媒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寰亞傳媒股東」	指 寰亞傳媒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釋 義

「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	指 新寰亞傳媒計劃之生效日期，即本通函附錄七第22段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寰亞傳媒認購價」	指 就寰亞傳媒購股權而言，相等於寰亞傳媒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所涉相關寰亞傳媒股份數目之金額；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新組織章程細則，隨著有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新豐德麗計劃」	指 建議於豐德麗股東週年大會、麗新發展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新麗豐計劃」	指 建議於麗豐股東週年大會、麗新發展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新麗新發展計劃」	指 建議於麗新發展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新寰亞傳媒計劃」	指 建議於寰亞傳媒股東週年大會、豐德麗股東週年大會、麗新發展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之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由董事釐定之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董事可決定就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之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購股權價格」	指 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之價格(董事可決定於購股權期間就不同期間設定不同之價格)，惟須一直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普通決議案」	指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14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界定之涵義；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釋 義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之人士，包括任何顧問、獨立承包商或諮詢人： (i) 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或 (ii) 從本集團離職或卸任董事職位後， 其就與本集團於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影像光碟產品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之主要業務活動有關之領域，或就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之其他領域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例如就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或商業策略提供特定行業意見)，惟該類別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3.2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之金額；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GBM，GBS(主席)
周福安先生(副主席)
林孝賢先生
(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林建康先生
余寶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炳朝先生
林秉軍先生
梁樹賢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卸任董事
- (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4)採納麗新發展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麗新發展現有購股權計劃
- (5)採納豐德麗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豐德麗現有購股權計劃
- (6)採納麗豐新購股權計劃
- (7)採納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
- (8)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9)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1)回購股份；及(2)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 10%及(2) 20%之額外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續，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即將向董事授出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之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ii)重選卸任董事；(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iv)採納麗新發展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麗新發展現有購股權計劃；(v)採納豐德麗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豐德麗現有購股權計劃；(vi)採納麗豐新購股權計劃；(vii)採納寰亞傳媒新購股權計劃；(viii)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及(ix)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事項徵求閣下之批准之資料。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內(或該普通決議案所述之其他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回購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關於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內(或普通決議案所述之其他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以及於據此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任何股份(「股份發行授權」)。

待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7,783,186股股份，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4. 重選卸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林建岳博士、余寶珠女士及周炳朝先生(「卸任董事」)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之職，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應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建議重新委任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卸任及應選連任之林建岳博士、余寶珠女士及周炳朝先生。

周炳朝先生自擔任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迄今逾九年。因此，其重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予以批准。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規定確認彼符合有關獨立性之所有標準。於其任職期間，彼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亦無牽涉任何會影響其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而彼能夠一直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及專業見解。考慮到其獨立性確認、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本公司業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及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會效率、有效運行以及多元化。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樹賢、周炳朝及林秉軍諸位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分別逾20年、18年及11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卸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將予以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20,534,426股股份之購股權，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49%，其中涉及12,789,367股股份之購股權授予董事及涉及7,745,059股股份之購股權授予其他僱員。於該等購股權中，涉及20,534,426股股份之購股權均為有效及尚未行使，且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207,077股股份之購股權為有效及尚未行使。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董事會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因此，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且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受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程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下之最新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588,915,934股股份組成。假設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期間內並無變動，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獎勵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將為58,891,593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新購股權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5,889,159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授予服務提供者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加、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之程度、服務提供者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以及由於本公司預期大多數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而有需要預留較大部份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供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鑑於上述各項，董事已以1%個別上限作為參考，並認為1%之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考慮到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份購股權之股份計劃、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

董事會函件

理，原因為其提供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以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靈活性，而相對較低之1%門檻可就避免遭受過度攤薄提供充分保障。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本集團及關聯實體之業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考慮到本公司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能夠靈活地同時向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屬有利，原因為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可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更趨一致，激勵彼等提供更佳的服務，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締造更多商機及／或作出貢獻。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本公司一直與關聯實體參與者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聘用，但鑑於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彼等可能參與有關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委聘，故此彼等仍然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因此，若干關聯實體參與者不時共同參與工作項目。鑑於工作之重疊，本公司認為透過讓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而給予彼等獎勵，以認可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十分重要。其中，就本集團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關聯實體而言，彼等的增長及發展將會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貢獻，繼而可使本集團分佔該等公司的正面業績並從中受惠。因此，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致，因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激勵彼等，以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即使彼等未必直接由本集團聘用)，繼而促使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高的合作水平以及更緊密之業務關係和連繫。儘管關聯實體或會考慮向該等

董事會函件

僱員授出購股權，但鑑於本公司或會利用同一批僱員協助發展其項目，有關僱員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即使並非由本集團直接僱用)，因此，董事會認為同時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ii) 本集團與就與本集團於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影像光碟產品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之主要業務活動有關之領域，或就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之領域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獨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合作(惟為免生疑，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彼等透過貢獻其於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影像光碟產品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等領域之專業技能及知識，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擔當重要的角色。例如，彼等憑藉其於業內之多年經驗及／或於本集團之多年服務就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或商業策略提供特定行業意見。基於多種原因，該等獨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未必可擔任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例如，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已辭任本集團工作職位，或彼等可能在其自身領域內屬資深人士及擁有許多商業關係之專業人員，而本集團未必能招聘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傾向以自僱形式受聘，而董事會認為透過聘請該等前僱員或前管理層或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作為服務提供者(而非僱用作為全職或兼職僱員)與彼

董事會函件

等合作符合行業規範。由於該等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之前管理層或前僱員或曾為本集團工作之人員，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及整個行業之熟悉程度以及對本集團之深入了解，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與本集團僱員類似。因此，董事會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寶貴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需要此類獨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的合作和貢獻，彼等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或將會為本集團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將可激勵該等服務提供者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或產品、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從而儘量提高其表現效率。

- (iii)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於評估不同類別的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及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如下文進一步闡述，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施加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業績目標及歸屬條件)，令董事會可享有更大的靈活性按每次授出購股權之特定情況施加合適的條件，因而可對該等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
- (iv) 本公司一直有意包括關聯實體之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以及董事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不論以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因為該等類別的人士均為現有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一直傾向採取靈活的方式制定其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

透過認可彼等的貢獻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更趨一致，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將獲得更大的激勵，以可持續方式支持本集團的發展。

董事會函件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三第7.2(i)至(iii)段所載的情況；(b)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7.2分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致。

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

除非董事另行指明及有關要約函件所述，否則在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前，購股權持有人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退扣機制，以使本公司於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起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可包括已授予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

倘對購股權持有人施加業績目標，董事會或會以企業或附屬公司、部門、運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主要表現指標評估該等業績目標，有關指標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溢利、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益、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

董事會函件

倘對購股權持有人實行退扣機制，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購股權持有人之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購股權持有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實行退扣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課稅含義等。

董事會相信，因應每次授予時的具體情況保留附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此外，容許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認購價(將根據股份之市場價值按公平基準釐定)授出購股權，並按個別情況根據要約函件所訂明附加有關退扣機制及／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到相關業績目標，有助本公司更能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因此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一致。

釐定購股權價格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照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購股權價格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亦詳細列明釐定購股權價格之基準。董事認為該基準將可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購股權之價值

鑑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如購股權價格及購股權可能受規限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無法預估或確定，且可能因個案而異，故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當。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流於揣測、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董事會函件

6. 採納新麗新發展計劃及終止現有麗新發展計劃

現有麗新發展計劃乃由麗新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有麗新發展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將予以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鑑於上文所述，麗新發展建議終止現有麗新發展計劃及採納新麗新發展計劃，以取代現有麗新發展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由968,885,887股股份組成，其中515,389,531股股份(相當於約53.19%)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因此，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截至麗新發展採納日期生效)，只要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則麗新發展採納新麗新發展計劃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之規定，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麗新發展採納新麗新發展計劃及終止現有麗新發展計劃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13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第17.02至17.04條及第17.06至17.09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如同該等股份計劃為第17.01(1)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述的發行人股份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新發展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上市規則第17.13條生效後，只要麗新發展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且上市規則及／或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新麗新發展計劃或任何相關事宜須獲麗新發展董事會、麗新發展薪酬委員會、麗新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麗新發展股東批准，則該新麗新發展計劃或事宜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新麗新發展計劃的詳情載列於麗新發展通函，該通函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麗新發展網站(www.laisun.com)上瀏覽及下載。新麗新發展計劃之規則亦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並於本函件第12段「**展示文件**」一節所載之期間展示。

董事會函件

新麗新發展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此乃新麗新發展計劃之條款概要，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新麗新發展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最新規定。

7. 採納新豐德麗計劃及終止現有豐德麗計劃

現有豐德麗計劃乃由豐德麗於豐德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股東大會上採納。現有豐德麗計劃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將予以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起生效。鑑於上文所述，豐德麗建議終止現有豐德麗計劃及採納新豐德麗計劃，以取代現有豐德麗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德麗之已發行股本由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組成，其中1,113,260,072股豐德麗股份(相當於約74.62%)由麗新發展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截至豐德麗採納日期生效)，只要豐德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為豐德麗之控股公司且亦於聯交所上市，則採納新豐德麗計劃及終止現有豐德麗計劃須同時獲股東批准。

於上述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的規定，豐德麗採納新豐德麗計劃及終止現有豐德麗計劃亦因此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13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起生效)，第17.02至17.04條及第17.06至17.09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起生效)(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如同該等股份計劃為第17.01(1)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起生效)所述的發行人股份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德麗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然而，本公司將就新豐德麗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之資料，由於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章(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起生效)，本公司根據新豐德麗計劃視為出售於豐德麗之權益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新豐德麗計劃的詳情載列於豐德麗通函，該通函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豐德麗網站(www.esun.com)上瀏覽及下載。新豐德麗計劃之規則亦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並於本函件第12段「**展示文件**」一節所載之期間展示。

新豐德麗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此乃新豐德麗計劃之條款概要，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新豐德麗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最新規定。

8. 採納新麗豐計劃

現有麗豐計劃乃由麗豐於麗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東大會上採納。麗豐建議採納新麗豐計劃，以取代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之現有麗豐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豐之已發行股本由331,033,443股股份組成，其中182,318,266股股份(相當於約55.08%)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截至麗豐採納日期生效)，只要麗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為麗豐之控股公司且亦於聯交所上市，則採納新麗豐計劃須同時獲股東批准。

於上述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的規定，麗豐採納新麗豐計劃亦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13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起生效)，第17.02至17.04條及第17.06至17.09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起生效)(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如同該等股份計劃為第17.01(1)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起生效)所述的發行人股份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豐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然而，本公司將就新麗豐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之資料，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章(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起生效)，本公司根據新麗豐計劃視為出售於麗豐之權益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新麗豐計劃的詳情載列於麗豐通函，該通函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麗豐網站(www.laifung.com)上瀏覽及下載。新麗豐計劃之規則亦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並於本函件第12段「**展示文件**」一節所載之期間展示。

新麗豐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此乃新麗豐計劃之條款概要，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新麗豐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9. 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

現有寰亞傳媒計劃乃由寰亞傳媒於寰亞傳媒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寰亞傳媒建議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以取代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之現有寰亞傳媒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由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組成，其中2,021,848,647股寰亞傳媒股份(相當於約67.70%)由豐德麗間接擁有，而豐德麗由本公司擁有74.62%。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1(4)條(截至寰亞傳媒採納日期生效)，只要寰亞傳媒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為寰亞傳媒之控股公司且亦於聯交所上市，則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須同時獲股東批准。

於上述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1(4)條的規定，寰亞傳媒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亦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13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起生效)，第17.02至17.04條及第17.06至17.09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起生效)(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如同該等股份計劃為第17.01(1)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起生效)所述的發行人股份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寰亞傳媒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然而，本公司將就新寰亞傳媒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之資料，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章(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起生效)，本公司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視為出售於寰亞傳媒之權益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新寰亞傳媒計劃的詳情載列於寰亞傳媒通函，該通函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寰亞傳媒網站(www.mediaasia.com)上瀏覽及下載。新寰亞傳媒計劃之規則亦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並於本函件第12段「**展示文件**」一節所載之期間展示。

新寰亞傳媒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此乃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條款概要，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條文規管GEM上市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10.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修訂，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股東。

為(i)使本公司可更靈活進行股東大會，將容許(惟非必要)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如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及／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以便股東除可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i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尤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相符；及(iii)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部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鑑於所涉及之建議變更數量，董事會建議以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相比，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變更條款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本通函中文版本所載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通函附錄八所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該等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11.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上述建議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重選卸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麗新發展計劃及終止現有麗新發展計劃、採納新豐德麗計劃及終止現有豐德麗計劃、採納新麗豐計劃、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於本通函所載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提呈。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9至149頁。

敬請股東細閱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 閣下無法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惟希望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儘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儘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12.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新麗新發展計劃、新豐德麗計劃、新麗豐計劃及新寰亞傳媒計劃規則之副本將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展示期不少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而新購股權計劃、新麗新發展計劃、新豐德麗計劃、新麗豐計劃及新寰亞傳媒計劃之規則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13.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於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均可獲得投一票。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之解釋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註內，其詳情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闡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aisun.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決議案投票結果之公佈。

1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重選卸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麗新發展計劃及終止現有麗新發展計劃、採納新豐德麗計劃及終止現有豐德麗計劃、採納新麗豐計劃、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之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及現有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I)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88,915,934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20,741,503股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是一般發行或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回購58,891,59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II)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回購授權帶來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例如未來出現市場情況受壓致使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之情況)。

(III) 回購之資金

按照回購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點)法例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可供合法運用作回購用途之資金進行回購。有關回購之資金可包括本公司可供動用之內部資源及／或合法內部融資額度。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與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出現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借貸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IV)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4.08	3.09
十二月	3.75	3.2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4.00	3.56
二月	3.75	3.63
三月	3.68	3.19
四月	3.70	3.30
五月	3.89	3.23
六月	4.75	3.88
七月	4.85	4.01
八月	4.92	4.30
九月	4.82	4.00
十月	4.11	3.20
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3	2.23

(V) 本公司進行之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VI)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表示，倘有關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根據回購授權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其出售予本公司。

(VII)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而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為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其股權之增加程度)，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如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 (「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個人及公司	248,656,816	42.22% (附註)

附註：

由於林博士擁有善晴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而善晴有限公司直接擁有172,112,124股股份，故彼被視為於172,112,1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3%)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及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授予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或方式而發行之新股份，則林博士在本公司所佔之實益股份權益及被視作股份權益總額將如下(供說明之用)：

名稱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林博士	46.91%

因此，該增加之於本公司持股權益將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就其餘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引致上述收購責任之額度。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多為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回購授權購買任何股份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收回授權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詳情：

1.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65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八七年十月起出任為執行董事，並為善晴有限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林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博士亦為麗新發展及寰亞傳媒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鱷魚恤有限公司(「鱷魚恤」)(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博士自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止為豐德麗執行董事。林博士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麗豐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林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林博士對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款待行業及媒體與娛樂等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林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香港演藝學院頒授為榮譽博士。林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大紫荊勳章。

目前，林博士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此外，林博士為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信託人、香港友好協進會副會長、香港•越南商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江蘇社團總會榮譽會長、香港文化產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理事會會長、香港文化協進智庫有限公司主席、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之非官方委員、西九文化區基金會有限公司(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局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各自之成員。

林博士為余寶珠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子、林建康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兄及林孝賢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父親。除上文所述，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林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倘林博士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彼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林博士現時收取本公司年度酬金3,174,360港元及年度董事袍金48,000港元，及有權享有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林博士亦分別由麗新發展及寰亞傳媒(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年度酬金14,334,960港元作為出任麗新發展主席及執行董事之酬金及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作為出任寰亞傳媒主席及執行董事之酬金。林博士亦分別由豐德麗及麗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年度酬金11,467,920港元及2,867,28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合共246,919,48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一份購股權包括1,737,33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1.93%及0.30%。林博士亦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相聯法團上市證券之權益(於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內「董事之權益」一節中披露)。除此之外，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余寶珠女士，97歲，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起出任為董事並出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麗新發展與豐德麗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麗豐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善晴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除此之外，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余女士於成衣製造業擁有逾五十五年經驗，並曾於六十年代中期從事印刷業務。彼於七十年代初期開始將業務擴展至布料漂染，並於八十年代後期開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余女士為林建岳博士(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母及林孝賢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祖母。除上文所述，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余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倘余女士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彼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彼現時收取本公司年度酬金3,600,000港元及年度董事袍金48,000港元，及有權享有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余女士亦分別由麗新發展及麗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年度酬金250,000港元作為出任麗新發展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年度酬金2,880,000港元作為出任麗豐執行董事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合共1,238,28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余女士亦於麗新發展持有合共40,378股股份之權益。除此之外，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炳朝先生，7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周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亦為鱷魚恤之非執行董事。鱷魚恤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麗新發展之最終控股公司，麗新發展則為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之中介控股公司，而寰亞傳媒則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周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彼為香港周炳朝律師行的資深合夥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倘周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彼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彼現時收取本公司年度酬金350,000港元。

周炳朝先生自擔任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迄今逾九年。董事會已收到周先生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及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不同因素，董事會並同意提名委員會之意見，認為周先生仍具獨立性並應予重選連任。作為長期服務之董事，周先生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有著深入瞭解，且於任職期間向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及給予獨立指引。概無實質證據證明周先生之長期服務會影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周先生將繼續以其觀點、技能及經驗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信納周先生仍將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特質及經驗，並認為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三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本集團及關聯實體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

2.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各類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之服務之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之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3.1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8,891,593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3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是否被超過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得計算在內。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 3.2 在上文第3.1段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889,159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3.3 本公司自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或上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上文第3.1及3.2段所載)。

- 3.4 任何三(3)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第13.39(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 3.5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之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相同，則上文第3.4(i)及3.4(ii)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 3.6 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之通函。
- 3.7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認購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之上限

在下文第21段之規限下，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並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別上限」〕。倘若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其個別上限，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5. 購股權之接納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以書面方式接納。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三十(30)天內接獲該等接納書，惟有關建議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獲接納；或不獲作出有關建議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所接納。建議於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接納建議書，並於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之建議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以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憑據)當日被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不會退還。

待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後，各購股權持有人賦予本公司不受約束之權利，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條款之公告。

6. 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除下文第7、9至12段所規定者外，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為有效行使購股權，公司秘書必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i)由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ii)認購價全額付款。不論新購股權計劃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購股權期間均不得延長。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將終止，惟此前已實際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就該行使履行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全部責任者除外。

7. 購股權之歸屬期

7.1 除下文第7.2段所述情況外，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7.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v)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及
- (vi) 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8.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第15段予以調整)應由董事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為每股股份金額(至少應為下列最高者)：(a)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惟購股權價格須根據下文第15段之規定予以調整。

9.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並將於會上向股東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未行使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仍然有效。據此，所有當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0.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收購者及／或由收購者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者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後，則任何人士應已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已取得上述控制權後十四(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除非董事(不包括作為董事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在有相關購股權之條款的情況下，酌情更改所授出之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行使期。

11. 達成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通告以考慮該協定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各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另行處置，致使購股權持有人處於股份在該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符處境。

12.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

- (i) 倘由於關聯實體(合資格參與者受聘於該公司或於該公司擔任董事或顧問)不再為關聯實體，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可於上述終止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十二(12)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ii)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於其身故前並無出現下文第(iii)分段所述可終止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最多達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於身故當日之限額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於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服務合約、代理合約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重大條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之任何適用法例涵義似乎無法支付或沒有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由董事會或相關公司董事會釐定，視乎情況而定)基於僱主或僱用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購股權持有人與相關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僱傭、服務、代理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或相關公司根據其合約終止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作通知之情況下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基於本分段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以決議案決議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已經或沒有被終止，屬最終定論及具有約束力，則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其被終止僱傭之日失效及終止；
- (iv)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函件所載之標準及條件行使；及
- (v) 因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以外之任何理由，則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可予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三(3)個月內行使，此後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惟在各情況下董事均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失效或終止，但須受其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1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計劃期限」)。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1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 14.2 上文第9、10(除非董事另行釐定)、11及12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
- 14.3 在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下文第18段之日，而董事將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所授出之任何部份；或
- 14.4 按下文16段所規定董事註銷購股權當日。

本公司對購股權持有人就本第14段下之任何購股權失效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調整

倘於緊隨計劃期限開始後，本公司資本架構因透過減少、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引起或可能引起出現董事會認為須根據本第15段作出必要調整之任何變動，則購股權價格、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個別上限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之股份倍數之數額可作出董事(已收到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且同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聲明書)認為適當之調整，惟有關調整概不得導致：

- (a)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總認購價增加；
- (b) 購股權持有人於調整生效後有權獲授之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與其調整前有權所獲授比例不相同；

(c) 本公司可供授出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比例總數不得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可予調整)；及

(d) 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任何購股權之內在價值增加。

此外，就根據本文第15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發出確認書，表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16.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已授出及接納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且發行之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發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7.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案可在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於有關終止後，按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如適用)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終止後在為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根據任何現有其他計劃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內披露。所有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及接納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彼等之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行使，因此，並無於致股東的通函內就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作出披露，因該等披露並不適用。

18.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擔保任何購股權或就有關購股權設置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除非由聯交所授予豁免。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之任何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9.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19.1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彼等認為應當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文，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除外，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以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如更改新購股權計劃第1.1分段中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限」之定義，新購股權計劃中具有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全部有關其他事項，從而使股權持有人(目前或未來)受益。
- 19.2 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導致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存續權利被廢止或對其產生不利變動，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購股權構成股本的個別級別及相關條文已加以必要的變通，則在取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可對計劃作出修訂。
- 19.3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更。
- 19.4 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規定者外，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
- 19.5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19.6 經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另行規定及有關要約函件聲明，於購股權可供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前，並無要求任何購股權持有人達到任何業績目標，亦無設置新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回撥機制，以便本公司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嚴重誤報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其可能包括授予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21.1 除上文第4段外，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
- 21.2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而有關建議授出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類別股份之0.1%，則建議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
- 21.3 在上文第21.2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詳情之通函。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22.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22.1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22.2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並無授予有關批准、上市或許可，則新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任何購股權要約此後將不再有效，任何人士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23.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以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定者為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事先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附設投票權。

24.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概不得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作出決定之主要因素或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佈為止，亦概不得在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禁止作出任何有關要約及／或授出之任何期間內作出上述事項。

以下為新麗新發展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麗新發展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麗新發展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新麗新發展計劃之目的

新麗新發展計劃旨在透過向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麗新發展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麗新發展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麗新發展集團及麗新發展關聯實體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新麗新發展計劃將鞏固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與麗新發展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

2. 新麗新發展計劃的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麗新發展僱員參與者、麗新發展服務提供者及麗新發展關聯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各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麗新發展董事會主要考慮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於麗新發展集團業務之經驗、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於麗新發展集團之服務年期(倘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為麗新發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及／或與麗新發展集團合作之程度及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與麗新發展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為麗新發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麗新發展服務提供者)，以及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對麗新發展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麗新發展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麗新發展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與麗新發展集團的合作時間以及個人對麗新發展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各類麗新發展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相關麗新發展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與麗新發展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與麗新發展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麗新發展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麗新發展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麗新發展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以及與麗新發展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麗新發展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麗新發展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在評估麗新發展服務提供者是否於麗新發展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麗新發展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的服務之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麗新發展服務提供者向麗新發展集團提供之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麗新發展之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披露之麗新發展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或直接附屬於麗新發展集團所經營業務。

3. 可供認購之麗新發展股份數目上限

- 3.1 因行使根據新麗新發展計劃將予授出之麗新發展購股權及行使根據麗新發展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麗新發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麗新發展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96,888,588股，相當於麗新發展採納日期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之10%(「麗新發展計劃授權限額」)，除非麗新發展根據下文第3.3分段取得麗新發展股東批准。就計算麗新發展計劃授權限額及麗新發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是否被超過而言，根據新麗新發展計劃或麗新發展其他計劃之條款註銷或失效之麗新發展購股權或獎勵將不得計算在內。倘麗新發展於麗新發展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麗新發展計劃授權限額或麗新發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有關根據新麗新發展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麗新發展購股權及根據所有麗新發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麗新發展股份數目上限佔累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麗新發展股份數目)。
- 3.2 在上文第3.1段的規限下，在麗新發展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麗新發展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麗新發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688,858股麗新發展股份，相當於麗新發展採納日期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的1%(「麗新發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3.3 麗新發展自股東批准採納新麗新發展計劃之日或上一次獲麗新發展股東批准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麗新發展股東批准更新新麗新發展計劃項下麗新發展計劃授權限額及麗新發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上文第3.1及3.2段所載)。
- 3.4 任何三(3)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麗新發展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任何麗新發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麗新發展控股股東，則為麗新發展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麗新發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第13.39(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 3.5 倘緊隨麗新發展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之比例向麗新發展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更新後之麗新發展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佔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麗新發展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約整至最接近整數麗新發展股份數目)相同，則上文第3.4(i)及3.4(ii)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 3.6 根據更新後的麗新發展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新麗新發展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麗新發展購股權(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新麗新發展股份之任何麗新發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麗新發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麗新發展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之10%。麗新發展須向麗新發展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之通函。

- 3.7 麗新發展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麗新發展股東批准授出超過麗新發展計劃授權限額之麗新發展購股權，惟超過麗新發展計劃授權限額之麗新發展購股權僅可授予麗新發展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麗新發展須向麗新發展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麗新發展購股權之各指定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之麗新發展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麗新發展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麗新發展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授予該等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之麗新發展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麗新發展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麗新發展購股權而言，在計算麗新發展認購價時，建議授出麗新發展購股權之麗新發展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麗新發展授出日期。
- 3.8 除上文第3.3段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32A條及第14章之其他條文之規定，倘麗新發展建議增加或更新麗新發展計劃授權限額，其亦應取得股東之批准。

4. 每名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麗新發展股份之上限

在下文第21段之規限下，在截至麗新發展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每名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並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麗新發展股份總數，不得超逾麗新發展授出日期之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之1%('麗新發展個別上限')。倘若建議向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有關麗新發展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麗新發展股份超逾其麗新發展個別上限，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經麗新發展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麗新發展須向麗新發展股東寄發通函，披露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授予該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麗新發展認購價)須於尋求麗新發展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就計算麗新發展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麗新發展購股權之麗新發展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麗新發展授出日期。

5. 麗新發展購股權之接納

授出麗新發展購股權之建議須以書面方式接納。麗新發展之公司秘書須於麗新發展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三十(30)天內接獲該等接納書，惟有關建議於新麗新發展計劃期限屆滿或新麗新發展計劃終止後將不獲接納；或不獲作出有關建議後不再為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所接納。建議於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接納建議書，並於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之建議麗新發展股份數目(連同向麗新發展支付每份麗新發展購股權1.00港元以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憑據)當日被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不會退還。

待授出麗新發展購股權之建議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後，各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賦予麗新發展不受約束之權利，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條款之公告。

6. 行使麗新發展購股權之期間

除下文第7、9至12段所規定者外，當時尚未行使之麗新發展購股權可於麗新發展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為有效行使麗新發展購股權，麗新發展之公司秘書必須於麗新發展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i)由行使麗新發展購股權之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麗新發展購股權所涉及之麗新發展股份數目；及(ii)麗新發展認購價全額付款。不論新麗新發展計劃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麗新發展購股權期間均不得延長。於麗新發展購股權期間屆滿後，當時尚未行使之麗新發展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將終止，惟此前已實際行使麗新發展購股權，且麗新發展並無就該行使履行於新麗新發展計劃項下之全部責任者除外。

7. 麗新發展購股權之歸屬期

7.1 除下文第7.2段所述情況外，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麗新發展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麗新發展購股權。

- 7.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麗新發展董事會或委員會或麗新發展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可酌情決定向麗新發展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麗新發展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麗新發展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的麗新發展購股權；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麗新發展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麗新發展購股權的時間；
 - (i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麗新發展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v)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及
 - (vi) 麗新發展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新麗新發展計劃的目的。

8. 麗新發展購股權價格

麗新發展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第15段予以調整)應由董事於麗新發展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為每股麗新發展股份金額(至少應為下列最高者)：(a)麗新發展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麗新發展股份之收市價；及(b)緊接麗新發展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麗新發展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惟麗新發展購股權價格須根據下文第15段之規定予以調整。

9. 清盤時之權利

倘麗新發展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並將於會上向股東建議麗新發展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各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未行使麗新發展購股權，惟該等麗新發展購股權須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仍然有效。據此，所有當時未行使麗新發展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0.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麗新發展股東(收購者及／或由收購者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者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後，則任何人士應已取得對麗新發展之控制權，各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已取得上述控制權後十四(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麗新發展購股權，除非麗新發展董事(不包括作為麗新發展董事的相關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在有相關麗新發展購股權之條款的情況下，酌情更改所授出之有關麗新發展購股權之購股權行使期。

11. 達成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麗新發展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麗新發展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協定或安排，則麗新發展向其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通告以考慮該協定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起(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麗新發展購股權，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麗新發展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麗新發展其後可要求各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行使麗新發展購股權所獲發行之麗新發展股份作出轉讓或另行處置，致使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處於麗新發展股份在該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符處境。

12.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

- (i) 倘由於麗新發展關聯實體(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受聘於該公司或於該公司擔任董事或顧問)不再為麗新發展關聯實體，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可於上述終止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其全部未行使麗新發展購股權，而任何未獲行使其麗新發展購股權將於上述十二(12)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ii) 倘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於麗新發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因身故而不再為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且於其身故前並無出現下文第(iii)分段所述可終止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事件，則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最多達有關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於身故當日之限額之麗新發展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服務合約、代理合約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重大條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之任何適用法例涵義似乎無法支付或沒有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由麗新發展董事會或相關公司董事會釐定，視乎情況而定)基於僱主或僱用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與相關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僱傭、服務、代理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或相關公司根據其合約終止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作通知之情況下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再為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麗新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基於本分段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以決議案決議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已經或沒有被終止，屬最終定論及具有約束力，則其全部未行使麗新發展購股權將於其被終止僱傭之日失效及終止；

- (iv) 倘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因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為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行使麗新發展購股權可於麗新發展購股權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函件所載之標準及條件行使；及
- (v) 因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以外之任何理由，則其於不再為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可予行使之全部麗新發展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三(3)個月內行使，此後未行使之麗新發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惟在各情況下麗新發展董事均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麗新發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失效或終止，但須受其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13. 新麗新發展計劃之期限

新麗新發展計劃自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麗新發展計劃期限**」)。

14. 麗新發展購股權失效

麗新發展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1 麗新發展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 14.2 上文第9、10(除非麗新發展董事另行釐定)、11及12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
- 14.3 在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下文第18段之日，而麗新發展董事將行使麗新發展權利註銷任何尚未行使之麗新發展購股權或其中所授出之任何部份；或
- 14.4 按下文16段所規定麗新發展董事註銷麗新發展購股權當日。

麗新發展對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就本第14段下之任何麗新發展購股權失效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調整

倘於緊隨麗新發展計劃期限開始後，麗新發展資本架構因透過減少、拆細或合併麗新發展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發行麗新發展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引起或可能引起出現麗新發展董事會認為須根據本第15段作出必要調整之任何變動，則麗新發展購股權價格、任何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之麗新發展個別上限及／或根據新麗新發展計劃可予行使之麗新發展股份倍數之數額可作出麗新發展董事(已收到麗新發展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且同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聲明書)認為適當之調整，惟有關調整概不得導致：

- (a) 有關任何麗新發展購股權之總麗新發展認購價增加；
- (b) 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於調整生效後有權獲授之麗新發展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與其調整前有權所獲授比例不相同；
- (c) 麗新發展可供授出麗新發展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比例總數不得超出麗新發展計劃授權限額(可予調整)；及
- (d) 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任何麗新發展購股權之內在價值增加。

此外，就根據本文第15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麗新發展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麗新發展董事發出確認書，表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16. 註銷已授出之麗新發展購股權

已授出及接納但未獲行使之麗新發展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且發行之任何新麗新發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麗新發展購股權僅可根據新麗新發展計劃(或麗新發展其他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麗新發展股東批准之可用麗新發展計劃授權限額及麗新發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發行。就計算麗新發展計劃授權限額及麗新發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麗新發展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7. 終止新麗新發展計劃

麗新發展經股東大會決議案可在麗新發展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新麗新發展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授予麗新發展購股權之建議，惟新麗新發展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於有關終止後，按新麗新發展計劃已授出之麗新發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麗新發展購股權(如適用)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終止後在為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根據任何現有麗新發展其他計劃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內披露。所有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及接納之麗新發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彼等之條款及新麗新發展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行使，因此，並無於致麗新發展股東的通函內就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麗新發展購股權作出披露，因該等披露並不適用。

18. 麗新發展購股權之轉讓性

麗新發展購股權屬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擔保任何麗新發展購股權或就有關麗新發展購股權設置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除非由聯交所授予豁免。凡違反上述規定，麗新發展將有權註銷有關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之任何或部份尚未行使之麗新發展購股權。

19. 修訂新麗新發展計劃

- 19.1 麗新發展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彼等認為應當之新麗新發展計劃之有關條文，惟麗新發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除外，不得對新麗新發展計劃作出修改，以更改新麗新發展計劃之任何條文，如更改新麗新發展計劃第1.1分段中的「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麗新發展購股權期間」及「麗新發展計劃期限」之定義，新麗新發展計劃中具有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全部有關其他事項，從而使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目前或未來)受益。
- 19.2 如修訂新麗新發展計劃導致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存續權利被廢止或對其產生不利變動，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如根據麗新發展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麗新發展購股權構成股本的個別級別及相關條文已加以必要的變通，則在取得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可對計劃作出修訂。
- 19.3 倘首次授出麗新發展購股權獲麗新發展董事會、麗新發展薪酬委員會、麗新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麗新發展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之麗新發展購股權條款須經麗新發展董事會、麗新發展薪酬委員會、麗新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麗新發展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麗新發展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更。
- 19.4 除根據新麗新發展計劃之條款另行規定者外，未經麗新發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麗新發展董事不得對新麗新發展計劃作出重大修訂。
- 19.5 新麗新發展計劃或麗新發展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19.6 經麗新發展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就新麗新發展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經麗新發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麗新發展董事另行規定及有關要約函件聲明，於麗新發展購股權可供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前，並無要求任何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達到任何業績目標，亦無設置新麗新發展計劃下的任何回撥機制，以便麗新發展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麗新發展的財務報表嚴重誤報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留任何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其可能包括授予任何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之麗新發展購股權)。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麗新發展購股權

- 21.1 除上文第4段外，向身為麗新發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麗新發展購股權須獲麗新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麗新發展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
- 21.2 倘向麗新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建議授出麗新發展購股權，而有關建議授出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麗新發展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麗新發展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類別麗新發展股份之0.1%，則建議授出須獲麗新發展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
- 21.3 在上文第21.2段所述之情況下，麗新發展須向麗新發展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詳情之通函。有關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麗新發展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麗新發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22. 新麗新發展計劃之條件

新麗新發展計劃須待現有麗新發展計劃屆滿及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22.1 麗新發展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採納新麗新發展計劃，並授權麗新發展董事授出麗新發展購股權以根據新麗新發展計劃認購麗新發展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麗新發展計劃授出之任何麗新發展購股權而發行之麗新發展股份；
- 22.2 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麗新發展採納新麗新發展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及
- 22.3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麗新發展計劃授出之麗新發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麗新發展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並無授予有關批准、上市或許可，則新麗新發展計劃將立即終止，根據新麗新發展計劃之條文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任何麗新發展購股權及任何麗新發展購股權要約此後將不再有效，任何人士均不會根據新麗新發展計劃或任何麗新發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23. 麗新發展股份等級

因行使麗新發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麗新發展股份，將須以當時有效之麗新發展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定者為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麗新發展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麗新發展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事先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麗新發展股份在麗新發展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麗新發展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附設投票權。

24. 授出麗新發展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概不得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作出決定之主要因素或麗新發展知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麗新發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麗新發展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任何麗新發展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佈為止，亦概不得在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禁止作出任何有關要約及／或授出之任何期間內作出上述事項。

以下為新豐德麗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豐德麗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豐德麗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新豐德麗計劃之目的

新豐德麗計劃旨在透過向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豐德麗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豐德麗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豐德麗集團及豐德麗關聯實體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新豐德麗計劃將鞏固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與豐德麗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

2. 新豐德麗計劃的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豐德麗僱員參與者、豐德麗服務提供者及豐德麗關聯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各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豐德麗董事會主要考慮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於豐德麗集團業務之經驗、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於豐德麗集團之服務年期(倘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為豐德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及／或與豐德麗集團合作之程度及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與豐德麗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為豐德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豐德麗服務提供者)，以及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對豐德麗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豐德麗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豐德麗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與豐德麗集團的合作時間以及個人對豐德麗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各類豐德麗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經考慮豐德麗集團不時之業務分部及重心，豐德麗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性質是否符合豐德麗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上是否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豐德麗集團之競爭力、相關豐德麗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與豐德麗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與豐德麗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豐德麗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豐德麗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豐德麗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以及與豐德麗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豐德麗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豐德麗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在評估豐德麗服務提供者是否於豐德麗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豐德麗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的服務之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豐德麗服務提供者向豐德麗集團提供之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豐德麗之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披露之豐德麗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或直接附屬於豐德麗集團所經營業務。

3. 可供認購之豐德麗股份數目上限

3.1 因行使根據新豐德麗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豐德麗購股權及行使根據豐德麗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豐德麗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豐德麗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49,185,459股股份，相當於豐德麗採納日期已發行豐德麗股份之10%(「**豐德麗計劃授權限額**」)，除非豐德麗根據下文第3.3分段取得豐德麗股東批准。就計算豐德麗計劃授權限額及豐德麗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是否被超過而言，根據新豐德麗計劃或豐德麗其他計劃之條款註銷或失效之豐德麗購股權或獎勵將不得計算在內。倘豐德麗於豐德麗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豐德麗計劃授權限額或豐德麗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有關根據新豐德麗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豐德麗購股權及根據所有豐德麗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豐德麗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豐德麗股份數目)。

- 3.2 在上文第3.1段的規限下，在豐德麗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豐德麗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豐德麗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4,918,545股豐德麗股份，相當於豐德麗採納日期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的1%〔「**豐德麗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3.3 豐德麗自豐德麗股東批准採納新豐德麗計劃之日或上一次獲豐德麗股東批准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豐德麗股東批准更新新豐德麗計劃項下豐德麗計劃授權限額及豐德麗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上文第3.1及3.2段所載)。
- 3.4 任何三(3)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豐德麗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任何豐德麗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豐德麗控股股東，則為豐德麗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豐德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第13.39(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 3.5 倘緊隨豐德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之比例向豐德麗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更新後之豐德麗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佔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豐德麗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豐德麗股份數目)相同，則上文第3.4(i)及3.4(ii)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 3.6 根據更新後的豐德麗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新豐德麗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豐德麗購股權(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之任何豐德麗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豐德麗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豐德麗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之10%。豐德麗須向豐德麗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之通函。

- 3.7 豐德麗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豐德麗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豐德麗計劃授權限額之豐德麗購股權，惟超過豐德麗計劃授權限額之豐德麗購股權僅可授予豐德麗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豐德麗須向豐德麗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豐德麗購股權之各指定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之豐德麗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豐德麗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豐德麗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授予該等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之豐德麗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豐德麗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豐德麗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豐德麗認購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豐德麗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豐德麗授出日期。
- 3.8 除上文第3.3段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32A條及第14章之其他條文之規定，倘豐德麗建議增加或更新豐德麗計劃授權限額，其亦應分別取得麗新發展及／或麗新製衣股東之批准。

4. 每名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豐德麗股份之上限

在下文第21段之規限下，在截至豐德麗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每名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並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豐德麗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豐德麗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之1%（「**豐德麗個別上限**」）。倘若建議向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有關豐德麗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豐德麗股份超逾其豐德麗個別上限，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經豐德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豐德麗須向豐德麗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授予該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豐德麗認購價)須於尋求豐德麗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就計算豐德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豐德麗購股權之豐德麗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豐德麗授出日期。

5. 豐德麗購股權之接納

授出豐德麗購股權之建議須以書面方式接納。豐德麗之公司秘書須於豐德麗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三十(30)天內接獲該等接納書，惟有關建議於新豐德麗計劃期限屆滿或新豐德麗計劃終止後將不獲接納；或不獲作出有關建議後不再為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所接納。建議於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接納建議書，並於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之建議豐德麗股份數目(連同向豐德麗支付每份豐德麗購股權1.00港元以作為接納豐德麗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憑據)當日被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不會退還。

待授出豐德麗購股權之建議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後，各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賦予豐德麗不受約束之權利，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條款之公告。

6. 行使豐德麗購股權之期間

除下文第7、9至12段所規定者外，當時尚未行使之豐德麗購股權可於豐德麗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為有效行使豐德麗購股權，豐德麗之公司秘書必須於豐德麗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i)由行使豐德麗購股權之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豐德麗購股權所涉及之豐德麗股份數目；及(ii)豐德麗認購價全額付款。不論新豐德麗計劃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豐德麗購股權期間均不得延長。於豐德麗購股權期間屆滿後，當時尚未行使之豐德麗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將終止，惟此前已實際行使豐德麗購股權，且豐德麗並無就該行使履行於新豐德麗計劃項下之全部責任者除外。

7. 豐德麗購股權之歸屬期

7.1 除下文第7.2段所述情況外，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豐德麗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豐德麗購股權。

- 7.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豐德麗董事會或委員會或豐德麗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可酌情決定向豐德麗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豐德麗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豐德麗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豐德麗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豐德麗購股權的時間；
 - (i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豐德麗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v)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及
 - (vi) 豐德麗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新豐德麗計劃的目的。

8. 豐德麗購股權價格

豐德麗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第15段予以調整)應由董事於豐德麗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為每股豐德麗股份金額(至少應為下列最高者)：(a) 豐德麗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豐德麗股份之收市價；(b) 緊接豐德麗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豐德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 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授出日期之面值，惟豐德麗購股權價格須根據下文第15段之規定予以調整。

9. 清盤時之權利

倘豐德麗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並將於會上向股東建議豐德麗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各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未行使豐德麗購股權，惟該等豐德麗購股權須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仍然有效。據此，所有當時未行使豐德麗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0.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豐德麗股東(收購者及／或由收購者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者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後，則任何人士應已取得對豐德麗之控制權，各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已取得上述控制權後十四(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豐德麗購股權，除非豐德麗董事(不包括作為豐德麗董事的相關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在有相關豐德麗購股權之條款的情況下，酌情更改所授出之有關豐德麗購股權之購股權行使期。

11. 達成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豐德麗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豐德麗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協定或安排，則豐德麗向其各成員公司或豐德麗債權人發出通告以考慮該協定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豐德麗購股權，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豐德麗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豐德麗其後可要求各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行使豐德麗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豐德麗股份作出轉讓或另行處置，致使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處於豐德麗股份在該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符處境。

12.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

- (i) 倘由於豐德麗關聯實體(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受聘於該公司或於該公司擔任董事或顧問)不再為豐德麗關聯實體，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可於上述終止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其全部未行使豐德麗購股權，而任何未獲內行使之豐德麗購股權將於上述十二(12)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ii) 倘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於豐德麗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因身故而不再為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且於其身故前並無出現下文第(iii)分段所述可終止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事件，則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最多達有關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於身故當日之限額之豐德麗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服務合約、代理合約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重大條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之任何適用法例涵義似乎無法支付或沒有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由豐德麗董事會或相關公司董事會釐定，視乎情況而定)基於僱主或僱用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與相關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僱傭、服務、代理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或相關公司根據其合約終止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作通知之情況下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再為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豐德麗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基於本分段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以決議案決議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已經或沒有被終止，屬最終定論及具有約束力，則其全部未行使豐德麗購股權將於其被終止僱傭之日失效及終止；

- (iv) 倘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因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為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行使豐德麗購股權可於豐德麗購股權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函件所載之標準及條件行使；及
- (v) 因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以外之任何理由，則其於不再為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可予行使之全部豐德麗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三(3)個月內行使，此後未行使之豐德麗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惟在各情況下豐德麗董事均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豐德麗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失效或終止，但須受其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13. 新豐德麗計劃之期限

新豐德麗計劃自豐德麗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豐德麗計劃期限**」)。

14. 豐德麗購股權失效

豐德麗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1 豐德麗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 14.2 上文第9、10(除非豐德麗董事另行釐定)、11及12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
- 14.3 在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下文第18段之日，而豐德麗董事將行使豐德麗權利註銷任何尚未行使之豐德麗購股權或其中所授出之任何部份；或
- 14.4 按下文16段所規定豐德麗董事註銷豐德麗購股權當日。

豐德麗對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就本第14段下之任何豐德麗購股權失效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調整

倘於緊隨豐德麗計劃期限開始後，豐德麗資本架構因透過減少、拆細或合併豐德麗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發行豐德麗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事件而引起或可能引起出現豐德麗董事會認為須根據本第15段作出必要調整之任何變動，則當時未行使之各豐德麗購股權所涉及之豐德麗股份數目或賬面值、豐德麗購股權價格、任何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之豐德麗個別上限及／或根據新豐德麗計劃可予行使之豐德麗股份倍數之數額可作出豐德麗董事(已收到豐德麗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且同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聲明書)認為適當之調整，惟有關調整概不得導致：

- (a) 因行使任何豐德麗購股權而應付之豐德麗購股權價格低於豐德麗股份面值；
- (b) 有關任何豐德麗購股權之總豐德麗認購價增加；
- (c) 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於調整生效後有權獲授之豐德麗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與其調整前有權所獲授比例不相同；
- (d) 豐德麗可供授出豐德麗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比例總數不得超出豐德麗計劃授權限額(可予調整)；及
- (e) 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任何豐德麗購股權之內在價值增加。

此外，就根據本文第15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豐德麗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豐德麗董事發出確認書，表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16. 註銷已授出之豐德麗購股權

已授出及接納但未獲行使之豐德麗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且發行之任何新豐德麗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豐德麗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豐德麗計劃(或豐德麗其他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豐德麗股東批准之可用豐德麗計劃授權限額及豐德麗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發行。就計算豐德麗計劃授權限額及豐德麗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豐德麗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7. 終止新豐德麗計劃

豐德麗經股東大會決議案可在豐德麗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新豐德麗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授予豐德麗購股權之建議，惟新豐德麗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於有關終止後，按新豐德麗計劃已授出之豐德麗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豐德麗購股權(如適用)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終止後在為取得豐德麗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根據任何現有豐德麗其他計劃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內披露。所有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及接納之豐德麗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彼等之條款及新豐德麗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行使，因此，並無於致豐德麗股東的通函內就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作出披露，因該等披露並不適用。

18. 豐德麗購股權之轉讓性

豐德麗購股權屬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擔保任何豐德麗購股權或就有關豐德麗購股權設置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除非由聯交所授予豁免。凡違反上述規定，豐德麗將有權註銷有關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之任何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豐德麗購股權。

19. 修訂新豐德麗計劃

- 19.1 豐德麗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彼等認為應當之新豐德麗計劃之有關條文，惟豐德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除外，不得對新豐德麗計劃作出修改，以更改新豐德麗計劃之任何條文，如更改新豐德麗計劃第1.1分段中的「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豐德麗購股權期間」及「豐德麗計劃期限」之定義，新豐德麗計劃中具有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全部有關其他事項，從而使豐德麗股權持有人(目前或未來)受益。
- 19.2 如修訂新豐德麗計劃導致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存續權利被廢止或對其產生不利變動，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如根據豐德麗公司細則的條文，豐德麗購股權構成股本的個別級別及相關條文已加以必要的變通，則在取得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可對計劃作出修訂。
- 19.3 倘首次授出豐德麗購股權獲豐德麗董事會、豐德麗薪酬委員會、豐德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豐德麗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之豐德麗購股權條款須經豐德麗董事會、豐德麗薪酬委員會、豐德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豐德麗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豐德麗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更。
- 19.4 除根據新豐德麗計劃之條款另行規定者外，未經豐德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豐德麗董事不得對新豐德麗計劃作出重大修訂。
- 19.5 新豐德麗計劃或豐德麗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19.6 經豐德麗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就新豐德麗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經豐德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豐德麗董事另行規定及有關要約函件聲明，於豐德麗購股權可供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前，並無要求任何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達到任何業績目標，亦無設置新豐德麗計劃下的任何回撥機制，以便豐德麗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豐德麗的財務報表嚴重誤報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留任何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其可能包括授予任何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之豐德麗購股權)。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豐德麗購股權

- 21.1 除上文第4段外，向身為豐德麗董事、豐德麗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豐德麗購股權須獲豐德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豐德麗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
- 21.2 倘向豐德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豐德麗購股權，而有關建議授出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豐德麗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豐德麗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類別豐德麗股份之0.1%，則建議授出須獲豐德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
- 21.3 在上文第21.2段所述之情況下，豐德麗須向豐德麗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詳情之通函。有關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豐德麗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豐德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22. 新豐德麗計劃之條件

新豐德麗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22.1 豐德麗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採納新豐德麗計劃，並授權豐德麗董事授出豐德麗購股權以根據新豐德麗計劃認購豐德麗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豐德麗計劃授出之任何豐德麗購股權而發行之豐德麗股份；
- 22.2 股東及麗新發展股東於彼等各自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豐德麗採納新豐德麗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及
- 22.3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豐德麗計劃授出之豐德麗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豐德麗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並無授予有關批准、上市或許可，則新豐德麗計劃將立即終止，根據新豐德麗計劃之條文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任何豐德麗購股權及任何豐德麗購股權要約此後將不再有效，任何人士均不會根據新豐德麗計劃或任何豐德麗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23. 豐德麗股份等級

因行使豐德麗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豐德麗股份，將須以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定者為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豐德麗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事先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豐德麗股份在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豐德麗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附設投票權。

24. 授出豐德麗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概不得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作出決定之主要因素或豐德麗知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豐德麗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豐德麗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任何豐德麗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佈為止，亦概不得在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禁止作出任何有關要約及／或授出之任何期間內作出上述事項。

以下為新麗豐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麗豐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麗豐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新麗豐計劃之目的

新麗豐計劃旨在透過向麗豐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麗豐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麗豐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麗豐集團及麗豐關聯實體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麗豐合資格參與者。新麗豐計劃將鞏固麗豐合資格參與者與麗豐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

2. 新麗豐計劃的麗豐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麗豐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麗豐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麗豐僱員參與者、麗豐服務提供者及麗豐關聯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各麗豐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麗豐董事會主要考慮麗豐合資格參與者於麗豐集團業務之經驗、麗豐合資格參與者於麗豐集團之服務年期(倘麗豐合資格參與者為麗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及／或與麗豐集團合作之程度及麗豐合資格參與者與麗豐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麗豐合資格參與者為麗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麗豐服務提供者)，以及麗豐合資格參與者對麗豐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麗豐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麗豐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麗豐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與麗豐集團的合作時間以及個人對麗豐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各類麗豐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相關麗豐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與麗豐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與麗豐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麗豐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麗豐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麗豐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以及與麗豐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麗豐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麗豐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在評估麗豐服務提供者是否於麗豐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麗豐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之服務之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麗豐服務提供者向麗豐集團提供之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麗豐之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披露之麗豐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或直接附屬於麗豐集團所經營業務。

3. 可供認購之麗豐股份數目上限

- 3.1 因行使根據新麗豐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麗豐購股權及行使根據麗豐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麗豐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麗豐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3,103,344股股份，相當於麗豐採納日期已發行麗豐股份之10%(「麗豐計劃授權限額」)，除非麗豐根據下文第3.3分段取得麗豐股東批准。就計算麗豐計劃授權限額及麗豐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是否被超過而言，根據新麗豐計劃或麗豐其他計劃之條款註銷或失效之麗豐購股權或獎勵將不得計算在內。倘麗豐於麗豐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麗豐計劃授權限額或麗豐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有關根據新麗豐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麗豐購股權及根據所有麗豐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麗豐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麗豐股份數目)。
- 3.2 在上文第3.1段的規限下，在麗豐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麗豐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麗豐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310,334股麗豐股份，相當於麗豐採納日期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的1%(「麗豐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3.3 麗豐自麗豐股東批准採納新麗豐計劃之日起或上一次獲麗豐股東批准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麗豐股東批准更新新麗豐計劃項下麗豐計劃授權限額及麗豐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上文第3.1及3.2段所載)。
- 3.4 任何三(3)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麗豐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任何麗豐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麗豐控股股東，則為麗豐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麗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第13.39(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 3.5 倘緊隨麗豐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之比例向麗豐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更新後之麗豐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佔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麗豐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約整至最接近整數麗豐股份數目)相同，則上文第3.4(i)及3.4(ii)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 3.6 根據更新後的麗豐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新麗豐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麗豐購股權(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新麗豐股份之任何麗豐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麗豐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麗豐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之10%。麗豐須向麗豐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之通函。

- 3.7 麗豐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麗豐股東批准授出超過麗豐計劃授權限額之麗豐購股權，惟超過麗豐計劃授權限額之麗豐購股權僅可授予麗豐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麗豐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麗豐須向麗豐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麗豐購股權之各指定麗豐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麗豐合資格參與者之麗豐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麗豐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麗豐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麗豐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授予該等麗豐合資格參與者之麗豐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麗豐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麗豐購股權而言，在計算麗豐認購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之麗豐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麗豐授出日期。
- 3.8 除上文第3.3段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32A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第14章之其他條文之規定，倘麗豐建議增加或更新麗豐計劃授權限額，其亦應取得股東及／或麗新發展股東之批准。

4. 每名麗豐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麗豐股份之上限

在下文第21段之規限下，在截至麗豐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每名麗豐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並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麗豐股份總數，不得超逾麗豐授出日期之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之1%('麗豐個別上限')。倘若建議向麗豐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有關麗豐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麗豐股份超逾其麗豐個別上限，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經麗豐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麗豐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麗豐須向麗豐股東寄發通函，披露麗豐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麗豐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授予該麗豐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麗豐認購價)須於尋求麗豐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就計算麗豐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麗豐購股權之麗豐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麗豐授出日期。

5. 麗豐購股權之接納

授出麗豐購股權之建議須以書面方式接納。麗豐之公司秘書須於麗豐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天內接獲該等接納書，惟有關建議於新麗豐計劃期限屆滿或新麗豐計劃終止後將不獲接納；或不獲作出有關建議後不再為麗豐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所接納。建議於麗豐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接納建議書，並於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之建議麗豐股份數目(連同向麗豐支付每份麗豐購股權1.00港元以作為接納麗豐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憑據)當日被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不會退還。

待授出麗豐購股權之建議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後，各麗豐購股權持有人賦予麗豐不受約束之權利，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條款之公告。

6. 行使麗豐購股權之期間

除下文第7、9至12段所規定者外，當時尚未行使之麗豐購股權可於麗豐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為有效行使麗豐購股權，麗豐之公司秘書必須於麗豐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i)由行使麗豐購股權之麗豐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麗豐購股權所涉及之麗豐股份數目；及(ii)麗豐認購價全額付款。不論新麗豐計劃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麗豐購股權期間均不得延長。於麗豐購股權期間屆滿後，當時尚未行使之麗豐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將終止，惟此前已實際行使麗豐購股權，且麗豐並無就該行使履行於新麗豐計劃項下之全部責任者除外。

7. 麗豐購股權之歸屬期

7.1 除下文第7.2段所述情況外，麗豐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麗豐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麗豐購股權。

- 7.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麗豐董事會或委員會或麗豐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可酌情決定向麗豐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麗豐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麗豐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麗豐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麗豐購股權的時間；
 - (i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麗豐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v)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及
 - (vi) 麗豐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新麗豐計劃的目的。

8. 麗豐購股權價格

麗豐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第15段予以調整)應由董事於麗豐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為每股麗豐股份金額(至少應為下列最高者)：(a)麗豐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麗豐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麗豐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麗豐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麗豐股份於麗豐授出日期之面值，惟麗豐購股權價格須根據下文第15段之規定予以調整。

9. 清盤時之權利

倘麗豐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並將於會上向股東建議麗豐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各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實部或部份未行使麗豐購股權，惟該等麗豐購股權須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仍然有效。據此，所有當時未行使麗豐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0.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麗豐股東(收購者及／或由收購者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者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後，則任何人士應已取得對麗豐之控制權，各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已取得上述控制權後十四(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麗豐購股權，除非麗豐董事(不包括作為麗豐董事的相關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在有相關麗豐購股權之條款的情況下，酌情更改所授出之有關麗豐購股權之購股權行使期。

11. 達成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麗豐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麗豐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協定或安排，則麗豐向其各成員公司或麗豐債權人發出通告以考慮該協定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麗豐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起(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麗豐購股權，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麗豐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麗豐其後可要求各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行使麗豐購股權所獲發行之麗豐股份作出轉讓或另行處置，致使麗豐購股權持有人處於麗豐股份在該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符處境。

12.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

- (i) 倘由於麗豐關聯實體(麗豐合資格參與者受聘於該公司或於該公司擔任董事或顧問)不再為麗豐關聯實體，麗豐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麗豐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可於上述終止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其全部未行使麗豐購股權，而任何未獲行使之麗豐購股權將於上述十二(12)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ii) 倘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於麗豐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因身故而不再為麗豐合資格參與者，且於其身故前並無出現下文第(iii)分段所述可終止麗豐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事件，則麗豐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麗豐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最多達有關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於身故當日之限額之麗豐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服務合約、代理合約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重大條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之任何適用法例涵義似乎無法支付或沒有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由麗豐董事會或相關公司董事會釐定，視乎情況而定)基於僱主或僱用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麗豐購股權持有人與相關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僱傭、服務、代理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或相關公司根據其合約終止麗豐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作通知之情況下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再為麗豐合資格參與者，麗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基於本分段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以決議案決議麗豐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已經或沒有被終止，屬最終定論及具有約束力，則其全部未行使麗豐購股權將於其被終止僱傭之日起失效及終止；

- (iv) 倘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因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為麗豐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行使麗豐購股權可於麗豐購股權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函件所載之標準及條件行使；及
- (v) 因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以外之任何理由，則其於不再為麗豐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可予行使之全部麗豐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三(3)個月內行使，此後未行使之麗豐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惟在各情況下麗豐董事均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麗豐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失效或終止，但須受其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13. 新麗豐計劃之期限

新麗豐計劃自麗豐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麗豐計劃期限」)。

14. 麗豐購股權失效

麗豐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1 麗豐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 14.2 上文第9、10(除非麗豐董事另行釐定)、11及12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
- 14.3 在麗豐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下文第18段之日，而麗豐董事將行使麗豐權利註銷任何尚未行使之麗豐購股權或其中所授出之任何部份；或
- 14.4 按下文16段所規定麗豐董事註銷麗豐購股權當日。

麗豐對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就本第14段下之任何麗豐購股權失效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調整

倘於緊隨麗豐計劃期限開始後，麗豐資本架構因透過減少、拆細或合併麗豐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發行麗豐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事件而引起或可能引起出現麗豐董事會認為須根據本第15段作出必要調整之任何變動，則當時未行使之各麗豐購股權所涉及之麗豐股份數目或賬面值、麗豐購股權價格、任何麗豐購股權持有人之麗豐個別上限及／或根據新麗豐計劃可予行使之麗豐股份倍數之數額可作出麗豐董事(已收到麗豐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且同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聲明書)認為適當之調整，惟有關調整概不得導致：

- (a) 因行使任何麗豐購股權而應付之麗豐購股權價格低於麗豐股份面值；
- (b) 有關任何麗豐購股權之總麗豐認購價增加；
- (c) 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於調整生效後有權獲授之麗豐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與其調整前有權所獲授比例不相同；
- (d) 麗豐可供授出麗豐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比例總數不得超出麗豐計劃授權限額(可予調整)；及
- (e) 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任何麗豐購股權之內在價值增加。

此外，就根據本文第15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麗豐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麗豐董事發出確認書，表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16. 註銷已授出之麗豐購股權

已授出及接納但未獲行使之麗豐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麗豐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且發行之任何新麗豐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麗豐購股權僅可根據新麗豐計劃(或麗豐其他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麗豐股東批准之可用麗豐計劃授權限額及麗豐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發行。就計算麗豐計劃授權限額及麗豐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麗豐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7. 終止新麗豐計劃

麗豐經股東大會決議案可在麗豐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新麗豐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授予麗豐購股權之建議，惟新麗豐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於有關終止後，按新麗豐計劃已授出之麗豐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麗豐購股權(如適用)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終止後在為取得麗豐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根據任何現有麗豐其他計劃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內披露。所有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及接納之麗豐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彼等之條款及新麗豐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行使，因此，並無於致麗豐股東的通函內就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麗豐購股權作出披露，因該等披露並不適用。

18. 麗豐購股權之轉讓性

麗豐購股權屬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擔保任何麗豐購股權或就有關麗豐購股權設置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除非由聯交所授予豁免。凡違反上述規定，麗豐將有權註銷有關麗豐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之任何或部份尚未行使之麗豐購股權。

19. 修訂新麗豐計劃

- 19.1 麗豐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彼等認為應當之新麗豐計劃之有關條文，惟麗豐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除外，不得對新麗豐計劃作出修改，以更改新麗豐計劃之任何條文，如更改新麗豐計劃第1.1段中的「麗豐合資格參與者」、「麗豐購股權期間」及「麗豐計劃期限」之定義，新麗豐計劃中具有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全部有關其他事項，從而使麗豐股權持有人(目前或未來)受益。
- 19.2 如修訂新麗豐計劃導致麗豐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存續權利被廢止或對其產生不利變動，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如根據當時的麗豐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麗豐購股權構成股本的個別級別及相關條文已加以必要的變通，則在取得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可對計劃作出修訂。
- 19.3 倘首次授出麗豐購股權獲麗豐董事會、麗豐薪酬委員會、麗豐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麗豐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麗豐合資格參與者之麗豐購股權條款須經麗豐董事會、麗豐薪酬委員會、麗豐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麗豐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麗豐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更。
- 19.4 除根據新麗豐計劃之條款另行規定者外，未經麗豐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麗豐董事不得對新麗豐計劃作出重大修訂。
- 19.5 新麗豐計劃或麗豐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19.6 經麗豐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就新麗豐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經麗豐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麗豐董事另行規定及有關要約函件聲明，於麗豐購股權可供麗豐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前，並無要求任何麗豐購股權持有人達到任何業績目標，亦無設置新麗豐計劃下的任何回撥機制，以便麗豐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麗豐的財務報表嚴重誤報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留任何麗豐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其可能包括授予任何麗豐購股權持有人之麗豐購股權)。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麗豐購股權

- 21.1 除上文第4段外，向身為麗豐董事、麗豐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麗豐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麗豐購股權須獲麗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麗豐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
- 21.2 倘向麗豐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建議授出麗豐購股權，而有關建議授出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麗豐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麗豐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類別麗豐股份之0.1%，則建議授出須獲麗豐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
- 21.3 在上文第21.2段所述之情況下，麗豐須向麗豐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詳情之通函。有關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麗豐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麗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22. 新麗豐計劃之條件

新麗豐計劃須待現有麗豐計劃屆滿及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22.1 麗豐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採納新麗豐計劃，並授權麗豐董事授出麗豐購股權以根據新麗豐計劃認購麗豐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麗豐計劃授出之任何麗豐購股權而發行之麗豐股份；
- 22.2 股東及麗新發展股東於彼等各自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麗豐採納新麗豐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及
- 22.3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麗豐計劃授出之麗豐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麗豐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並無授予有關批准、上市或許可，則新麗豐計劃將立即終止，根據新麗豐計劃之條文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任何麗豐購股權及任何麗豐購股權要約此後將不再有效，任何人士均不會根據新麗豐計劃或任何麗豐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23. 麗豐股份等級

因行使麗豐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麗豐股份，將須以當時有效之麗豐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定者為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麗豐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事先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麗豐股份在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麗豐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附設投票權。

24. 授出麗豐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概不得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作出決定之主要因素或麗豐知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麗豐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麗豐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任何麗豐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佈為止，亦概不得在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禁止作出任何有關要約及／或授出之任何期間內作出上述事項。

以下為新寰亞傳媒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寰亞傳媒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寰亞傳媒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新寰亞傳媒計劃之目的

新寰亞傳媒計劃旨在透過向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寰亞傳媒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寰亞傳媒集團及寰亞傳媒關聯實體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新寰亞傳媒計劃將鞏固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與寰亞傳媒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

2. 新寰亞傳媒計劃的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寰亞傳媒僱員參與者、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及寰亞傳媒關聯實體參與者。

於釐定每名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寰亞傳媒董事會將主要考慮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於寰亞傳媒集團業務之經驗、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於寰亞傳媒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為寰亞傳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及／或與寰亞傳媒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與寰亞傳媒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為寰亞傳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以及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對寰亞傳媒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寰亞傳媒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寰亞傳媒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與寰亞傳媒集團的合作時間以及個人對寰亞傳媒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各類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經考慮寰亞傳媒集團不時之業務分部及重心，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性質是否符合寰亞傳媒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上是否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寰亞傳媒集團之競爭力、相關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與寰亞傳媒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與寰亞傳媒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寰亞傳媒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寰亞傳媒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寰亞傳媒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以及與寰亞傳媒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寰亞傳媒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在評估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是否於寰亞傳媒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寰亞傳媒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之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向寰亞傳媒集團提供之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寰亞傳媒之公告、通函、中期、季度及年度報告所披露之寰亞傳媒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或直接附屬於寰亞傳媒集團所經營業務。

3. 可供認購之寰亞傳媒股份數目上限

3.1 因行使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將予授出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及行使根據寰亞傳媒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寰亞傳媒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98,631,401股，相當於寰亞傳媒採納日期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之10%(「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寰亞傳媒根據下文第3.3段取得寰亞傳媒股東批准。就計算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及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是否被超過而言，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或寰亞傳媒其他計劃之條款註銷或失效之寰亞傳媒購股權或獎勵將不得計算在內。倘寰亞傳媒於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或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有關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寰亞傳媒購股權及根據所有寰亞傳媒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寰亞傳媒股份數目)。

- 3.2 在上文第3.1段的規限下，在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9,863,140股寰亞傳媒股份，相當於寰亞傳媒採納日期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的1%（「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3.3 寰亞傳媒自寰亞傳媒股東批准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日起或上一次獲寰亞傳媒股東批准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寰亞傳媒股東批准更新新寰亞傳媒計劃項下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及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上文第3.1及3.2段所載）。
- 3.4 任何三(3)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寰亞傳媒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任何寰亞傳媒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寰亞傳媒控股股東，則為寰亞傳媒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寰亞傳媒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 (6)條、第17.47 (7)條、第17.47A條、第17.47B條及第17.47C條之規定。
- 3.5 倘緊隨寰亞傳媒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之比例向寰亞傳媒股東發行證券後更新，使更新後之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寰亞傳媒股份數目）相同，則上文第3.4(i)及3.4(ii)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 3.6 根據更新後的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寰亞傳媒購股權（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新寰亞傳媒股份之任何寰亞傳媒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之10%。寰亞傳媒須向寰亞傳媒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之通函。

- 3.7 寰亞傳媒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寰亞傳媒股東批准授出超過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之寰亞傳媒購股權，惟超過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僅可授予寰亞傳媒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寰亞傳媒須向寰亞傳媒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各指定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之寰亞傳媒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寰亞傳媒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授予此等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之寰亞傳媒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寰亞傳媒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寰亞傳媒購股權而言，在計算寰亞傳媒認購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寰亞傳媒董事會會議日期應作為寰亞傳媒授出日期。
- 3.8 除上文第3.3段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32A條及第14章之其他條文之規定，倘寰亞傳媒建議增加或更新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其亦應取得豐德麗、麗新發展及／或麗新製衣服東之批准。

4. 每名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寰亞傳媒股份之上限

在下文第21段之規限下，每名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寰亞傳媒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並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寰亞傳媒授出日期之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之1%('寰亞傳媒個別上限')。倘若建議向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而導致在截至有關寰亞傳媒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超逾其寰亞傳媒個別上限，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經寰亞傳媒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寰亞傳媒須向寰亞傳媒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有關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寰亞傳媒認購價)須於尋求寰亞傳媒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就計算寰亞傳媒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寰亞傳媒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寰亞傳媒授出日期。

5. 寰亞傳媒購股權之接納

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建議須以書面方式接納。寰亞傳媒之公司秘書須於寰亞傳媒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三十(30)天內接獲該等接納書，惟有關建議於新寰亞傳媒計劃期限屆滿或新寰亞傳媒計劃終止後將不獲接納；或不獲作出有關建議後不再為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所接納。建議於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接納建議書，並於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之建議寰亞傳媒股份數目(連同向寰亞傳媒支付每份寰亞傳媒購股權1.00港元以作為接納寰亞傳媒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憑據)當日被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不會退還。

待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建議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後，各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賦予寰亞傳媒不受約束之權利，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條款之公佈。

6. 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之期間

除下文第7、9至12段所規定者外，當時未獲行使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可於寰亞傳媒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為有效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寰亞傳媒之公司秘書必須於寰亞傳媒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i)由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所涉及之寰亞傳媒股份數目；及(ii)寰亞傳媒認購價之全額付款。不論新寰亞傳媒計劃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寰亞傳媒購股權期間均不得延長。於寰亞傳媒購股權期間屆滿後，當時尚未行使之寰亞傳媒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將終止，惟此前已實際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且寰亞傳媒並無就該行使履行於新寰亞傳媒計劃項下之全部責任者除外。

7. 寰亞傳媒購股權之歸屬期

- 7.1 除下文第7.2段所述情況外，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寰亞傳媒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
- 7.2 在下列情況下，寰亞傳媒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寰亞傳媒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可酌情決定向寰亞傳媒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寰亞傳媒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寰亞傳媒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寰亞傳媒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的時間；
 - (i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寰亞傳媒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v)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及
 - (vi) 寰亞傳媒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寰亞傳媒計劃的目的。

8. 寰亞傳媒購股權價格

寰亞傳媒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第15段予以調整)應由董事於寰亞傳媒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為每股寰亞傳媒股份金額(至少應為下列最高者)：(a)寰亞傳媒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寰亞傳媒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寰亞傳媒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寰亞傳媒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寰亞傳媒授出日期寰亞傳媒股份之面值，惟寰亞傳媒購股權價格須根據下文第15段之規定予以調整。

9. 清盤時之權利

倘寰亞傳媒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並將於會上向股東建議寰亞傳媒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各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未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惟該等寰亞傳媒購股權須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仍然有效。據此，所有當時未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0.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寰亞傳媒股東(收購者及／或由收購者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者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後，則任何人士應已取得對寰亞傳媒之控制權，各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已取得上述控制權後十四(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寰亞傳媒購股權，除非寰亞傳媒董事(不包括作為寰亞傳媒董事的相關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在有相關寰亞傳媒購股權之條款的情況下，酌情更改所授出之有關寰亞傳媒購股權之購股權行使期。

11. 達成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寰亞傳媒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寰亞傳媒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協定或安排，則寰亞傳媒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協定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實現其寰亞傳媒購股權，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實現其寰亞傳媒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寰亞傳媒其後要求各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所獲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作出轉讓或另行處置，致使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處於寰亞傳媒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符處境。

12.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

- (i) 倘由於寰亞傳媒關聯實體(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受聘於該公司或於該公司擔任董事或顧問)不再為寰亞傳媒關聯實體，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可於上述終止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其全部未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而任何未內行使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將於上述十二(12)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ii) 倘由於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於寰亞傳媒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且於其身故前並無出現下文第(iii)分段所述可終止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事件，則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最多達有關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於身故當日之限額之寰亞傳媒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服務合約、代理合約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重大條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之任何適用法例涵義似乎無法支付或沒有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由寰亞傳媒董事會或相關公司董事會釐定，視乎情況而定)基於僱主或僱用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與相關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僱傭、服務、代理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或相關公司根據其合約終止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作通知之情況下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再為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寰亞傳媒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基於本分段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以決議案決議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已經或沒有被終止，屬最終定論及具有約束力，則其全部未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將於其被終止僱傭之日失效及終止；
- (iv) 倘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因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可於寰亞傳媒購股權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函件所載之標準及條件行使；及
- (v) 因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以外之任何理由，則其於不再為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可予行使之全部寰亞傳媒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三(3)個月內行使，此後未行使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惟在各情況下寰亞傳媒董事均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寰亞傳媒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但須受其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13. 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期限

新寰亞傳媒計劃自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寰亞傳媒計劃期限」)。

14. 寰亞傳媒購股權失效

寰亞傳媒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1 寰亞傳媒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 14.2 上文第9、10(除非寰亞傳媒董事另行釐定)、11及12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
- 14.3 在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下文第18段之日，而寰亞傳媒董事將行使寰亞傳媒權利註銷任何尚未行使之寰亞傳媒購股權或其中所授出之任何部份；或
- 14.4 按下文16段所規定寰亞傳媒董事註銷寰亞傳媒購股權當日。

寰亞傳媒對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就本第14段下之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失效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調整

倘於緊隨寰亞傳媒計劃期限開始後，寰亞傳媒資本架構因透過減少、拆細或合併寰亞傳媒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發行寰亞傳媒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事項而引起或可能引起超逾於採納日期或之前根據本段作出任何調整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出現寰亞傳媒董事會認為須根據本第15段作出必要調整之任何變動，則當時未行使之各寰亞傳媒購股權所涉及之寰亞傳媒股份數目或賬面值、寰亞傳媒購股權價格、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之寰亞傳媒個別上限及／或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可予行使之寰亞傳媒股份倍數之數額可作出寰亞傳媒董事(已收到寰亞傳媒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且同時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聲明書)認為適當之調整，惟有關調整概不得導致：

- (a) 因行使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而應付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價格低於寰亞傳媒股份面值；
- (b) 有關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之總寰亞傳媒認購價增加；

- (c) 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於調整後有權獲授之寰亞傳媒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與其調整前有權所獲授比例不等；
- (d) 寰亞傳媒可供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比例總數不得超出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可予調整)；及
- (e) 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內在價值增加。

此外，就根據本文第15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寰亞傳媒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寰亞傳媒董事發出確認書，表明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16. 註銷已授出之寰亞傳媒購股權

已授出及接納但未行使之寰亞傳媒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且發行之任何新寰亞傳媒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僅可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或寰亞傳媒其他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寰亞傳媒股東批准之可用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及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發行。就計算寰亞傳媒計劃授權限額及寰亞傳媒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寰亞傳媒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7. 終止新寰亞傳媒計劃

寰亞傳媒經股東大會決議案可在寰亞傳媒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新寰亞傳媒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授予寰亞傳媒購股權之建議，惟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於有關終止後，按新寰亞傳媒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如適用)之詳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終止後在為取得寰亞傳媒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根據任何現有寰亞傳媒其他計劃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內披露。所有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及接納之寰亞傳媒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彼等之條款及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行使，因此，並無於致寰亞傳媒股東的通函內就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寰亞傳媒購股權作出披露，因該等披露並不適用。

18. 寰亞傳媒購股權之轉讓性

寰亞傳媒購股權屬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擔保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或就有關寰亞傳媒購股權設置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除非由聯交所授予豁免。凡違反上述規定，寰亞傳媒將有權註銷有關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之任何或部分尚未行使之寰亞傳媒購股權。

19. 修訂新寰亞傳媒計劃

- 19.1 寰亞傳媒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彼等認為應當之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有關條文，惟寰亞傳媒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除外，不得對新寰亞傳媒計劃作出修改，以更改新寰亞傳媒計劃之任何條文，如更改新寰亞傳媒計劃第1.1段中的「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寰亞傳媒購股權期間」及「寰亞傳媒計劃期限」之定義，新寰亞傳媒計劃中具有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全部有關其他事項，從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目前或未來)受益。
- 19.2 如修訂新寰亞傳媒計劃導致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存續權利被廢止或對其產生不利變動，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如根據寰亞傳媒公司細則的條文，寰亞傳媒購股權構成股本的個別級別及相關條文已加以必要的變通，則在取得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可對計劃作出修訂。
- 19.3 倘首次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獲寰亞傳媒董事會、寰亞傳媒薪酬委員會、寰亞傳媒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寰亞傳媒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之寰亞傳媒購股權條款須經寰亞傳媒董事會、寰亞傳媒薪酬委員會、寰亞傳媒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寰亞傳媒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更。
- 19.4 除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條款另行規定者外，未經寰亞傳媒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寰亞傳媒董事不得對新寰亞傳媒計劃作出重大修訂。

19.5 新寰亞傳媒計劃或寰亞傳媒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19.6 經寰亞傳媒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就新寰亞傳媒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經寰亞傳媒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寰亞傳媒董事另行規定及有關要約函件聲明，於寰亞傳媒購股權可供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前，並無要求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達到任何業績目標，亦無設置新寰亞傳媒計劃下的任何回撥機制，以便寰亞傳媒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寰亞傳媒的財務報表嚴重誤報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留任何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其可能包括授予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之寰亞傳媒購股權)。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

21.1 除上文第4段外，向身為寰亞傳媒董事、寰亞傳媒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須獲寰亞傳媒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寰亞傳媒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之規定。

21.2 倘向寰亞傳媒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寰亞傳媒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建議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而有關建議授出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類別寰亞傳媒股份之0.1%，則建議授出須獲寰亞傳媒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

21.3 在上文第21.2段所述之情況下，寰亞傳媒須向寰亞傳媒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04(5)條所規定詳情之通函。有關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寰亞傳媒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寰亞傳媒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第17.47B條及第17.47C條之規定。

22. 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條件

新寰亞傳媒計劃須待現有寰亞傳媒計劃屆滿及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22.1 寰亞傳媒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並授權寰亞傳媒董事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以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認購寰亞傳媒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授出之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而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
- 22.2 股東以及豐德麗及麗新發展股東於彼等各自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寰亞傳媒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及
- 22.3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授出之寰亞傳媒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寰亞傳媒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並無授予有關批准、上市或許可，則新寰亞傳媒計劃將立即終止，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之條文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及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要約此後將不再有效，任何人士均不會根據新寰亞傳媒計劃或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23. 寰亞傳媒股份等級

因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寰亞傳媒股份，將須以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定者為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寰亞傳媒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事先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寰亞傳媒股份在寰亞傳媒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寰亞傳媒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附設投票權。

24. 授出寰亞傳媒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概不得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作出決定之主要因素或寰亞傳媒知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寰亞傳媒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任何寰亞傳媒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根據GEM上市規則公開發佈為止，亦概不得在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禁止作出任何有關要約及／或授出之任何期間內作出上述事項。

本附錄八載列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已標示修訂，以便參閱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2.	<u>「緊密聯繫人」</u>	指就董事而言，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 緊密聯繫人義；
	<u>〔電子通訊〕</u>	指透過有線、無線、光學或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 方式之其他電磁波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 之通訊；
	<u>〔電子設備〕</u>	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 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 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通過該 等設備，所有參與會議的股東都能聽到彼此的聲 音；
	<u>〔電子方式〕</u>	指包括透過電子通訊向通訊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 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u>〔電子會議〕</u>	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 電子會議 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 主席及任何董事)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 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混合會議〕

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會議地點〕

指具有第72A(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會議地點

〔實體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加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實體會議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第66A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會議
地點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書面」或「印刷」

指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被解釋為包括手寫、印刷、平面印刷、影印及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以任何看得見之形式代替書寫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看得見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看得見之形式呈列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以及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呈列，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書寫、印刷、平面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形式；

書面
印刷

15.(C)

名冊應開放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可獲准許關閉名冊。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 | | | |
|-------------|--|---|
| 63. | 除該年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法規之規定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法規及本章程細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於 <u>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及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如適用)</u> 舉行。 | 股東週年
大會舉行之
時間 |
| <u>64.</u> |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可通過以下方式：(a)於全球任何地方及第64A條規定之兩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b)以混合會議方式；或(c)(僅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具體方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u> | 於兩個或以
上之地點舉
行會議 |
| <u>64A.</u> | 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於超過一個地點舉行，惟須於會上使用可讓股東在不同地點於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之有關科技。大會應視為於主席出席之會議地點舉行。 | 於兩個或以
上之地點舉
行會議或混
合會議或電
子會議 |
| 65.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召開 <u>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u> 。董事會亦可應股東根據公司條例提出之任何請求召開股東大會，如董事會未能召開，則可由請求人根據公司條例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應請求人之要求，於該會議議程中列入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或決議案之一般性質。 | <u>召開股東
大會</u> |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66.

股東週年大會應至少發出21日之書面通知；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會議通告本公司之會議均應至少發出14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召開會議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將於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按下列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之人士，惟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人士同意之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股份所附帶之總投票權不少於95%)。

倘大會將於一個以上地點舉行，大會通告應指明舉行大會之主要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66A.

通知須指明：

- (a) 會議的日期及時間；
 - (b) 如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指明會議地點，或如董事會根據第72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 (c)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該等電子設備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及於不同會議上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
 - (d) 倘股東大會為電子會議(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於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電子會議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通知須包括一項電子會議聲明，並附有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該等電子設備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及於不同會議上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
 - (e) 大會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將於會議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
69.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除非於開始審議事項時之出席人數達到規定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審議任何事項。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70.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及大會主席(或缺席，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舉行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以第64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出席人數未
達到法定人
數時解散會
議及召開續
會之時間

71.

- (1)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之股東須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務，則於其時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中途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第71(1)條釐定)作為主席主持，直至原定之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股東大會
主席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72.

在第72C條之規限下，倘主席認為押後或推遲有助於處理會上討論之事宜，可隨時押後或推遲任何會議至其他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電子會議)舉行。倘會議押後或推遲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7個完整日之通告，列明第66A條所載續會之詳情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告或於任何續會處理事項之通告。除引發續會之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舉行股東
大會續會之
權力

72A.

(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須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釐定出席電子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

(2)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惟若提述電子會議，則下列各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電子會議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條文，及於適當情況下，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亦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 (a)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倘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前提為大會全程符合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處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倘屬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該大會通告則須列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72B.

在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押後會議之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72C.

在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第72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及本章程細則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或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的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發言及／或投票；或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或延期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或押後)，惟在延期或押後前於會議上已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72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72E.

如於發出股東大會(無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之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按照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則毋須徵求股東同意即可將會議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惟須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惟凡提述電子會議則下列各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條文：

- (a) 於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一則押後通告，惟未有登載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的效力；
- (b) 於(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僅更改通告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更改詳情告知股東；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 (c) 於按照本條押後或(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更改會議時，在無損第72A條的情況及在該條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決定經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且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詳情告知股東；此外，所有於經押後會議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接獲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應仍然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的受委代表取代)；及
- (d) 在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分發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的前提下，毋須重新發出有關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或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72F.

在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備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第72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2G.

在不影響第72A至72F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即屬於該等人士出席有關會議。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73.

除非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以股數投票表決，除混合或電子會議形式之股東大會外，於該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否則於實體會議形式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以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銷時)：

於並無要求
以股數投票
表決之情況
下通過決議
案之證據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5名當時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股份所附帶之總投票權之5%。

惟倘主席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及當時，從收到受委代表知悉舉手表決結果將與以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不一樣，則主席須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

主席必須要
求以股數投
票表決

除非正式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之會議紀錄之名冊中，有關登記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74. 倘如上述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必須(受第75條之規定所規限)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或通過電子設備)進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主席決定，惟不得超過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舉行日期起計30日。並非即時進行之以股數投票表決，毋須給予通知。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或按照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之以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要求或規定以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經主席同意，以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以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予以撤銷。以股數投票表決
75.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或押後會議之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之任何以股數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或押後。不得延期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情形
79. (1)在第90A條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倘為個人)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由正式授權代表(倘為公司)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投一票，而以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由正式授權代表(倘為公司)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條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被視為合資格股份)。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就此獲委任之該等受委代表均無權就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作出全部投票。表決(無論以舉手表決或以股數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投票
- (2)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80. 凡根據第45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任何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有關身故及
破產股東之
投票
83. (B)除於會議或續會或押後會議上可對已提出或作出之表決提出反對外，概不得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大會上沒有被禁止投票之各票，均屬有效表決。任何適時提出之有關反對將提交主席，而主席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之決定。投票資格
86. (1)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的必要文件或與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受委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 (2)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押後會議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屬以股數投票表決(將於被要求後超過48小時進行)，則須不遲於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i)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之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按本公司指定之方式透過電子方式交付予本公司(倘適用)，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於續會或押後會議或於大會上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或原訂於由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88.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及按其認為適當者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進行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之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上同樣有效(除非有關文據中載有相反規定)。

須送交受委
代表委任書委任受委代
表文據下之
權限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89.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表決前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據此簽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終止或以其他方式遭撤回，或轉讓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開始前最少2小時，或倘屬以股數投票表決(將於被要求後超過48小時進行)，則於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並無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第86條所指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告知，則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撤銷授權後受委代表之投票仍有效之情況
90. (2)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一名或多名人選作為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之受委代表或代表代表，但如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人，有關授權書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倘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個人股東而就所指明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
9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止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舉行時(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倘屬作為董事會之增補)，屆時可應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108.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可能提出損害賠償之任何申索)，並可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或於罷免董事之大會上委任人士替代罷免董事須作出特別通知。按上述方式獲選任之任何人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換卸任之董事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124. 董事會可開會討論業務安排、休會並以其他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調整會議及議事程序。兩(2)位董事(或替任董事)出席會議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倘替任董事之委任人未出席會議，則替任董事計入法定人數，惟(不論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為多位董事之替任人)彼就法定人數而言僅可作為一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以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或電子方式電子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在整個會議期間能聆聽各方談話並互相交談)參與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67. 委任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獲大多數股東批准，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條例之規定進行。根據法規，即使核數師之委任有若干漏洞或其於委任之時不合資格或之後被取消資格，就所有為本公司以誠信行事之人士而言，任何作為核數師之人士所作之所有行為應屬有效。 核數師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168.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
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
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核數師酬金
170. 根據本章程細則並在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
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
送達或送呈或可供查閱，方式如下：送達通告
- (i) 親身送交；或
 - (ii) 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
記地址；或
 - (iii) 送呈或留存於前述之註冊地址；或
 - (iv) (倘為通告)則可於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
 - (v) 向有關人士送遞有關文件至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指定之地址；
或
 - (vi) 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或
 - (vii) 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容許之任何其他方式。

惟就上述第(v)及(vi)段之情況而言，有關股東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
本公司就法規及上市規則准許之情況下以該形式或方式與其通訊
(倘相關法規及／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同意或視作同意)。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送達或送呈通告之充份憑證。



麗 新 製 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每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重選本公司三名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繢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之香港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受其限制；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普通決議案(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使其獲得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所持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普通決議案(C)

「動議」：

在召開本大會通告議程第4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A)及普通決議案(B)項獲通過後，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之權力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以來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之有關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A)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印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iii) 不時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及
- (b) 受本項上文(a)段之限制，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本公司在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

普通決議案(B)

「動議：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本公司持有約53.19%權益)之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新麗新發展計劃」，其印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麗新發展股本中之普通股之上市及買賣；(ii)麗新發展股東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採納新麗新發展計劃後，批准新麗新發展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並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使新麗新發展計劃得以全面生效。
- (b) 受本項上文(a)段之限制，自採納新麗新發展計劃起，終止麗新發展在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麗新發展持有約74.62%權益)之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新豐德麗計劃」，其印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豐德麗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之上市及買賣；(ii)麗新發展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新豐德麗計劃；(iii)豐德麗股東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採納新豐德麗計劃後，批准新豐德麗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並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使新豐德麗計劃得以全面生效。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b) 受本項上文(a)段之限制，自採納新豐德麗計劃起，終止豐德麗在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麗新發展持有約55.08%權益)之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新麗豐計劃」，其印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麗豐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之上市及買賣；(ii)麗新發展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新麗豐計劃；(iii)麗豐股東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採納新麗豐計劃後，批准新麗豐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並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使新麗豐計劃得以全面生效。」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豐德麗持有約67.70%權益)之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新寰亞傳媒計劃」)，其印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寰亞傳媒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上市及買賣；(ii)豐德麗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新寰亞傳媒計劃；(iii)麗新發展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新寰亞傳媒計劃；(iv)寰亞傳媒股東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後，批准新寰亞傳媒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並採取能可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使新寰亞傳媒計劃得以全面生效。」

10. 作為特別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印有「F」字樣，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授權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得以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碧霞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則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收錄本通告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寄發予股東，其亦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並出席之有關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6) 有關通告議程第2項，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林建岳博士、余寶珠女士及周炳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之職，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以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一節及通函附錄二內，並將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有關通告議程第3項，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二三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按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夠將獨立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二零二三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二三年度之酬金。
- (8) 本通告議程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A)乃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最多不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亦請垂注通函所載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本通告議程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B)乃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告議程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C)乃有關擴大一般授權，當中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

本通告議程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乃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告議程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乃有關終止現有麗新發展計劃及採納新麗新發展計劃。

本通告議程第7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乃有關終止現有豐德麗計劃及採納新豐德麗計劃。

本通告議程第8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乃有關採納新麗豐計劃。

本通告議程第9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乃有關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

- (9) 本通告議程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A)、(B)及(C)以及議程第5、6、7、8及9項之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並將連同年報寄發予股東。

- (10) 本通告議程第10項之建議特別決議案乃有關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 (11)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12) 倘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解除，則倘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13)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上(視乎情況而定)實施若干措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a)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
 - (b)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項下「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c) 任何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d)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e)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f)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g) 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無任何公司禮品。
- (14)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股東投票權而言，彼等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15)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佈)。